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坪坝市监〔2019〕2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4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复函

蒋良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不能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店监管的建议》（第014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有关政策背景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食品监管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属于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事前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企业必须经过许可，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活动。”

二、无证从事食品经营的基本情况

1、无房产证或相关证明文件，未能办理营业执照，2016年在沙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期间，为达到100%的持证率标准，原沙坪坝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为其办理了《食品生产经营备案证》，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如今2年期限已过，这些食品经营户均处于无证状态。

2、不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居民住宅楼或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或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从事餐饮服务，无法为其办理营业执照。

三、办理情况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要求以及总局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改革精神，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从如下几方面进行办理。

1、按照《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对有固定经营门店、符合食品安全和环保及房屋管理要求、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面积小于等于50平方米的小微型餐饮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发放《重庆市小微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公示卡》。

2、我局针对当事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身份”不清的又在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我局已于2019年3月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请示，目前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研究，尚未正式回复我局。

我局将督促未获证的食品经营户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并纳入我局日常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此复函已经梁晚益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和区政府督查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

2019年4月4日

联系人：陈灿

联系电话：13983786292